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事業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辦法(草案)」

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13樓）

三、 主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局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 王建智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綜合討論：詳附件

七、 結論：

(一)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所提建議將納入會議紀錄，作為草案修訂之參考。

(二)如有其他建議，請於會後兩天內提供相關意見予承辦窗口。

八、 散會(下午11時40分)

附件：綜合討論-各單位意見陳述與討論

一、台北捷運公司 張紀良先生：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四條及第六條，台北捷運公司依現況辦理查驗恐有窒礙難行之虞，故提出下列建議：

(一) 各查驗機構符合辦理查驗之產業類別資格均有限定，查詢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組織型碳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共15家，惟資格符合運輸業組織型碳盤查查驗機構僅4家（SGS、BSI、BV、DNV）。洽查驗機構 BSI 瞭解，目前辦理查驗作業至少需排隊1年以上，屆時本辦法實施後，若查驗機構量能不足，恐將無法如期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登錄。建議市府考量市場查驗機構實際量能，再行決定是否強制辦理查驗。

(二) 依環境部「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尚未納管溫室氣體排放量8,000公噸以上業者，本公司目前採自願性盤查，尚未納入查驗工作。依目前本公司自行辦理捷運系統溫室氣體盤查工作，費用約為200萬元，若納入查驗工作，需增加約185萬元。市府訂定納管對象較中央法規嚴格，建議市府研議補助方案或由市府統籌辦理查驗，以減少管制對象財務負擔。

(三) 另有關管制對象，市府係依經濟部能源查核申報之分類方式，將本公司分為文湖線、松山新店線、淡水信義線、板南線及小巨蛋（中和新蘆線被歸類於新北市轄下）共5個管制對象進行列管，惟各路線變電站皆有雙北市電號（如板南線土捷變電站屬新北市電號），分路線盤查有其困難，建議市府以整體捷運系統及小巨蛋場所管制盤查及登錄工作。"

二、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謝壁安先生：

因園區屬多用戶單一電錶，本單位為管委會組織，對園區內用戶並無盤查全力，希望能排除在法規外。

三、國立臺灣大學 王曉朗先生：

(一) 針對事業的公司場所，盤查的範圍亦即邊界為何，由於學校的管理單位非常廣，亦有校區位於其他縣市，想請問現被匡列的這個電號應對的場域，是否為所有台北市裡屬於臺灣大學的地區？

(二) 現行法規中的盤查項目並無明確標示，假設臺灣大學的電力排放就超過8,000公噸，是否能夠申報電力排放即可？

(三) 第一類排放會遇到很大的問題，在場的所有單位應該電力排放都占9成以上，亦即第一類的排放非常少，但要通過查證十分困難，想要了解臺北市政府對於第一類排放是否有規劃未來制定一些減量政策，若目前沒有那為何需要經過驗證，並且還是每年皆須查證？其必要性何有？

(四) 針對驗證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法案中有指定單位嗎？市政府會依過往經驗請輔導單位協助各列管單位確認資料的正確性嗎？還是需要請第三方驗證公司執行？

(五) 產出數據及報告沒有執行上的困難，但若要查驗則會遇到很多困境，且若無未來減量的規劃此驗證行為是否有意義？溫盤到查驗需要花費大量人力跟成本，請考量查驗的必要性。

四、**全國工業總會 吳伋先生：**

(一) 依照目前辦法內容應該是預定和環境部方案接軌，若為相同部分則可直接寫明引用環境部的登錄管理辦法即可，則第3條及第7條報告書事項用詞則可省略。

(二) 支持列管對象應涵蓋所有的營利及非營利事業，但目前環境部列管2萬5,000噸碳排放量對象，已遇到許多問題，地方政府要再加嚴規定還請審慎思考，若貿然實施對很多業者是相當大的衝擊。

(三) 查驗機構對於溫室氣體盤查有許多標準，此辦法應屬哪種？此外若使用環境部現行公告的排放係數做計算，亦會因熱值不確

定性遇到實務上的困難，請再思量。

(四) 每年6月30日盤查與查驗一次到位與環境部的規定不同，若同時被環境部及臺北市列管，應按照何者的規範？此外同時再被金管會列管，同樣的資料要一直上傳至不同地方是否有意義？呼籲政府應跨部門討論及思量。

(五) 建議先期可以自願性申報推動執行，也應考量現在臺灣的查驗量能，還請政府多多考量實務執行上的可行性。

五、**台灣醫院協會 許文章先生：**

由於醫院的經費來源幾乎都是全民健保，又有總額上限問題，目前衛生福利部及全民健康保險署對於醫院並無相關經費資源，若臺北市先行對醫院進行盤查，將會因成本考量而影響醫院的服務品質，請多加思量。建議將醫院暫時排除列舉對象，待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機構有一致的碳盤查方法後再納入列管對象中。

六、**新光三越百貨 李育德先生**

(一) 目前環保局計算各私人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引用的是私人公司能源申報裡的相關能源使用活動數據(此活動數據包含下游租賃)，但就環保署或金管會所公告的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應將下游租賃產生的排放量歸納在範疇三，不能計算在公司本身的排放範疇一、二(舉例說明:租賃櫃位的用電及天然氣使用應計算為租賃櫃位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二) 另說明現市場上溫室氣體最常見的兩種查證， ISO 14064-1或GHG Protocol，下游租賃產生的排放量必須歸納在範疇三，而非計算在公司本身的排放。

(三) 就我司而言，近兩年皆有依環保署所公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進行自主盤查，盤查年排放量皆不到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但確初步被列為管制的對象。建請環保局能於草案第4條載明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

(此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應排除下游租賃所使用的活動數據)。

七、**京站百貨 楊淑媛小姐**

(一) 組織行為碳盤查為邊界為整個組織，有必要單獨將臺北市的部分公司做盤查必要？若已為環境部列管對象還需進行臺北市的申報嗎？

(二) 僅以能源署的申報資料作為列管對象篩選並不公允。

八、**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昱閔先生**

(一)建議敘明盤查之查驗標準，目前台灣使用上大致可分為 ISO 14064-1、GHG Protocol 以及環境部方案。

(二)建議敘明本辦法第四條有關「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之資格條件為何，以環境部為例，除需經過 TAF 認可外，還需至環境部受訓及不定期回訓。若貴局採環境部要求，可能會有查驗機構未具備該管制對象的查驗資格，導致查驗量能不足；故建議可放寬條件，讓管制對象可利用「自願性查證」方式來取得聲明書及進行申報。

(三)建議敘明盤查範疇，以金管會、環境部現行規範，皆是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盤查範疇，範疇三為自選項。

(四)建議敘明有關第5條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採用來源，

(1) 以排碳係數而言，環境部本身已自行公告係數的新原則，而金管會則尚可利用環境部排放係數6.0.4版進行計算；

(2) 以 GWP 而言，環境部依照國家清冊的規範，目前採用 AR 5 的版本；金管會則要求要以最新的排放係數(目前為 AR 6)進行計算。

(五)建議考量第7條之相關規範，其內容主要來自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相關內容，惟有關第5及第8項要求，係要求受管制對象的原物料、燃料的熱值，皆須經過 ISO 17029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並出具報告方可接受；若本辦法目

前僅要求受管制對象計算排放量而非進行碳費徵收，是否考量將此規定進行簡化。

(六)有關第6條，清冊、報告書及查驗聲明書上傳之平台，建議提供連結，亦或考量與環境部申報平台進行連動。

(七)有關承租戶排除問題，建議可建立「管制編號」機制，以「營運控制」方式，即可解決承租戶排除之問題；以環境部而言，現行規範以工廠登記證之自然邊界為盤查範疇，即該邊界若有承租戶，且承租戶未具有獨立工廠登記證，受管制對象必須全數納入盤查，然對於本辦法列管對象，若以工廠/商業登記證的自然邊界進行管制，可能造成列管對象盤查困難。

(八)綜上所述，建議可借鑒金管會出具本辦法的 Q&A，使受管制對象、查驗機構或受影響的團體可了解本辦法相關細節。

九、**中國文化大學 蔡麗秋小姐**

學校已盡力執行節能措施，但無法限制實驗室所產生的碳排放。

書面意見：

一、中國信託銀行 蕭惠文小姐

(一) 草案第1條所依據的法源「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有誤，應依據第13條。

(二) 草案規定盤查場所部分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規劃>金融機構盤查場所重疊，考量盤查機構能量已嚴重不足，且金融業已依主管機關辦理盤查及查證/確信，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建議草案排除金融業已盤查之場所。

(三) 環境部現行公告之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僅15家；另公司治理中心公告溫室氣體確信認可機構名單亦僅23家；2023上市上櫃共計1,813家；無論是查證或確信機構能量嚴重不足；建議應先補足查證或確信機構能量後再進行規範。

(四) 草案第4條規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為管制對象，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在沒有盤查前，如何界定場所盤放量達8,000公噸？建議參考原（物）料、燃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等進行界定。

(五) 盤查申報場所是否排除非自身營運範疇（如承租店家或商場）。

二、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鄭仲為先生

(一) 關於事業及公私場所營運之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應經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查驗,請問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方查驗機構是否有什麼要求? 或是相關規定？

三、新光人壽 張雯慈小姐

(一) 應辦理 GHG 盤查登錄之範疇為何？

(二) 管制對象定義採計方式為何？（電錶號？門牌住址？或電號統編？）

(三) 承上，以本公司摩天大樓為例，因公司內部採用控制權法進行本公司於該大樓內辦公樓層及依業主身份進行公共機械設備樓

層 GHG 盤查，與北市近三年輔導盤查計算基準不同，應以何者為準？如採全棟大樓計算，如內部租戶不積極配合，因應方式為何？"

四、**蒐集之民眾意見 黃奕寒**

業者進行第一次溫室氣體盤查之前，如何辨識業者為超過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用戶？

專家學者意見摘述：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張皇珍副院長

(一)若此辦法與中央列管對象有重疊部分應再行進一步的討論。

(二)國際上對於醫療機構有一定的碳盤查標準，可參酌。由於醫療機構主要為電力排放，但因其性質難以減量，應考量的是國家電力排放係數。

(三)查驗機構量能不足的問題是否可以循序漸進方式調整，例如先以高排放單位進行查驗即可，其餘先暫緩。

(四)建議與中央及其他六都縣市政府進行討論，界定不同城市的辦法及範圍，減少重複性質及增加可行性。

二、臺北市環保局 陳沼舟前副局長

(一) 建議醫療機構於溫室氣體盤查方法應與中央有一致性。

(二) 應先對於列管對象進行授課，讓其了解溫室氣體盤查內容及如何進行，對於政府及列管對象業務執行上可有顯著幫助。

(三) 查驗機構對於溫室氣體盤查的查驗亦有分類，並非所有的機構均有資格查驗，在環境部已列管名單下再增加臺北市的70家是否量能足夠，應再行確認及考量。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陳玲慧前副局長

(一) 金管會規範的對象亦可使用會計師簽證，在查驗的量能上是否真的不足可再進行確認。

(二) 目前盤查費用的計價約落在20萬至30萬元，但考量公司規模會有所落差。

(三) 中央若已列管整個組織，是否有較簡易的報告呈現分支機構的部分，以避免重工的現象。

(四) 支持此辦法先以能力建構開始，將頭三年的平均為基準線來評估對象是否真的納入列管。

臺北市環保局摘述回復說明：

一、本辦法管制對象係為屬臺北市轄區，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故涵蓋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事業及公私場所。依經濟部能源署提供事業申報能源使用資料，計算後框列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管制對象應辦理排放量盤查，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查驗聲明書之查驗結果，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若業者經盤查及查證後，連續3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低於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即可解除列管。本辦法中所述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為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 ghg/)。

二、管制對象可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查詢合格之查驗機構，共計15家。會再評估是否有足夠查驗量能進行本辦法之查驗執行，考量時程上有無需要更動或是查驗之必要性。

三、本辦法針對臺北市大樓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第三方查驗，若已有整體公司之第三方查驗並可區分本市大樓排放量，可不另外進行查驗。

四、若金融機構盤查場所已與金管會要求進行盤查，相關資訊可做為本辦法申報資料。惟確信係用於永續報告書之檢驗，與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不同，仍需進行查驗。此外，本辦法管制對象僅涵蓋部分上市(櫃)公司，且多為住商部門單位，相較製造業單位盤查及查證簡易，應可與氣候署列管排放源查驗進行分流。